

地使用效益，與加速政府都市規劃發展，主管機關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時限與解除條件，俾以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仍有許多困難，追究根本之原因，乃於都市計畫於規劃之初，未先行考量都市地區之成長速度及區內公私用地面積比例，致使已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政府財政困難，使得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前之期間過於冗長，不僅無法做任何開發使用，亦無法與其他私有土地一般可自由移轉，且現行辦理之「以地易地」交換條件過於嚴苛，亦不符實際現況所需。
- 二、再者，雖然上開公設保留地可免徵相關稅賦，但相較鄰近之私有土地，其地價並無增值空間，又必須長期忍受無法取得補償以作為取得其他土地之資金，因此，以財產權之觀點視之，可認其並無任何財產權之保障，因此，應就上述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明定取得時限與解除條件，以便儘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供市民使用，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提供都市地區居民良好的生活方式，亦可對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有所保障。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各縣市政府撤銷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統計表

縣 市 別	未有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撤銷縣市	其 他 縣 市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面積（公頃）	0	515.8276

（一三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勞委會資料指出，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勞委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即俗稱過勞）核付案件」資料，民國一百年共

八十八人被認定過勞，四十八人致死，另有四十人導致傷病或失能，等於去年平均 7.6 天有一人因過勞死而喪命。

- 二、台灣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雖然從 2000 年的平均每月 190.1 小時，降至目前約 180 小時左右；不過，相較於先進國家德國、日本、美國、加拿大等，還是平均高出 15%以上。其中，更有超過 30 萬名的受僱者，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遠遠高於兩周 84 工時、一周平均 42 工時的法定標準。根據統計，除了高科技產業外，這些受僱者主要分布在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餐飲、不動產服務、休閒服務等業，顯示出服務業的超時工作狀況普遍。
- 三、職業醫學也多有研究證實，超時或不規律輪班工作，及造成精神緊張的工作壓力，是促發腦血管、心臟疾病的重要因素，因此過勞可說是各行各業勞工的隱形殺手，更威脅了全民健康。
- 四、然而，面對過勞死的憂患，勞工部門將焦點放在濫用「責任制」的稽查與罰款；衛生部門則強調減少代謝症候群、菸害等維持個人健康的訴求，並未正視不合理的勞動體制與過度壓榨勞工的勞動條件，才是勞力致死的真正因素。

（一四〇）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文林苑都更案，引發警方執法過當、都市更新程序不正義、都市更新條例第 25-1 條、第 36 條為惡法等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林苑都更案為樂揚建設辦理台北市士林區一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案，其中王家所屬的兩戶獨棟房舍，土地產權獨立，卻在不知情下被建商劃入都更範圍，並在未與兩戶王姓屋主的達成協商共識下，擅自進行辦理都市更新，出售預售屋；最後建商更以「維護多數都更辦理戶」，向台北市政府申請拆除成功。
- 二、文林苑拆遷延宕過程中，王家曾多次提出異議，也曾由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市府、建商、王家、其他住戶協調討論，營建署雖在會議中對拆遷之正當性提出質疑，但市府仍通過建商申請，執意動用大批警力，宣稱依法行政，在有人居住的情形下，進行拆遷，其粗暴行徑因而遭各界撻伐。
- 三、此都更案雖以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中央相關部會難辭其咎。在都更過程中，營建署有義務協助現行普遍的「建物更新」導正為以「環境再造」為依歸之都市更新，改善目前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嚴重脫鉤現象，並且以士林文林苑事件為警惕，帶頭檢討法令瑕疵下的程序不正義，以改善、平衡眼前實施者與居民之間不平等關係。

（一四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防部自民國 98 年起協同內政部計算推估，我國義務役男人數將於民國 102 年會有員額超溢的情